盘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常态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会、驻镇各单位，镇属各部门：

为全力保持森林防灭火工作好势头,全面做好我镇电力线路通道防灭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南充市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盘龙镇将在全镇范围内常态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村（社区）安全属地管理、安全行业管理、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消除输配电线路保护区内及保护区沿边超高树、竹或高杆植物等可能危及电网运行的树竹障碍安全隐患，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植树行为，建立电力线路通道树竹障碍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树障隐患引发的火灾、人身触电、财产损失和电网跳闸停电等事件。

二、工作安排

各村（社区）分片负责，于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依法依规组织对辖区内的林木产权人对电力线路通道的树竹障碍开展一次“全覆盖”砍伐或修剪，国网南部县供电公司和林木产权人负责做好树竹障碍砍伐或修剪，确保电力线路通道内树竹障碍隐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盘龙镇人民政府承担电力线路通道内树竹障碍隐患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村(居)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树竹障碍清排工作小组，安排镇安办解决清排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和有关信访问题,常态开展电力线路通道防山火工作的宣传动员,督促电力线路通道内林木产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存在山火隐患的树竹障碍自行进行砍伐或修剪，并下发《电力线路通道火灾隐患告知书》(见附件1)。逾期不砍伐或修剪的，由镇政府强制实施，国网南部供电公司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盘龙镇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张琛麟（副镇长）

 庞 磊（副镇长）

成 员：杨正录（镇安办成员）

刘 伟（镇安办成员）

柯拥军（龙升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小碧（龙腾社区党支部书记）

贾俊阳（兴盛社区党支部书记）

祝邦荣（玉龙山村党支部书记）

汪举文（五里子村党支部书记）

柯 莎（龙潭子村党支部书记）

何 淼（观音井村党支部书记）

李 勇（龙 霖 村党支部书记）

任碧英（江石岭村党支部书记）

李启碧（回龙寺村党支部书记）

敬亚非（庙高寺村党支部书记）

杨正保（斑竹林村党支部书记）

王 立（太平寺村党支部书记）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安办，由杨正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四、工作标准

按照“树倒不碰线、风偏不闪络”标准进行树竹障碍物砍伐或修剪,全面消除垂直距离、风偏距离不足的树竹隐患及可燃物易燃物隐患(灌木、茅草等)。重点排查治理线路下方与导线安全距离不足、线路两侧与导线水平风偏距离不足、线路附近存在向线路侧倾倒风险的树障、易燃物等隐患。确保0.4千伏电力线路通道左右1米范围内无树竹障碍;10千伏电力线路通道左右3米范围内无树竹障碍;35-110千伏电力线路通道左右4米范围内无树竹障碍。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新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复杂，工作涉及面广，各村（社区）及镇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并深刻吸取近年来林区电力线路通道森林火灾教训，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镇安办要采取张贴标语小悬挂横幅、散发宣传单等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经常性地对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树竹障碍清排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维护电力线路安全，大力营造保护电力设施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查，注重实效。镇安办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对电力线路通道树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沟通情况、反馈信息。镇供电所要加强电力线路通道巡视，及时向镇安办提供树竹危险点清单,督促镇安办安排专人限时清排。各村（社区）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专人对电力线路通道进行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力线路通道内树竹种植等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1.电力线路通道火灾隐息告知书

 2.电力线路通道清障涉及法律法规

附件1

电力线路通道火灾隐患告知书

NO:

单位(个人):

根据《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条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燃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千伏5米、35-110千伏 10 米、154-330 千伏15米”。您(贵单位)在镇村社所栽种的线路电力设施保护范围之内，严重危及人身及线路(设备)安全，且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为保证电力线路(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发生触电伤害和森林火灾，请您(贵单位)于 日内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若未及时整改，由此引发的火灾、触电等事故，将依法追究您(贵单位)的责任。

特此告知。

责任人或单位：（盖章）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年 月

附件 2

电力线路通道清障涉及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2.《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并垂直于地面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1-10千伏线路保护区为5米，35-110千伏线路为10米，220千伏线路为15米。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距司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3.《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

4.《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树木、竹子，其生长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所有者应当修剪或砍伐。拒不修剪或砍伐的，电力企业可以依法修剪或砍伐，并不子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